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 本土語言教育

- (一) 依據：新北市 112 學年度本土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二) 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專業進修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及交通費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 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另為保障學生選習權益，請各校落實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語別意願，並依學生意願落實開課，倘因地區語言特性確實無法覓得師資者，可依國教署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期程申請以遠距方式進行客語文課程。
  3.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撥付基準：
    - (1) 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非主聘學校應於每月 20 日辦理鐘點費結算(鐘點費僅結算至每月 20 日)，並於 25 日前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以利主聘學校於次月 5 日至 10 日完成薪資撥付，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惟每學期最後一個月，非主聘學校於最後上課日辦理鐘點費結算，並於次月 5 日前將薪資清冊寄至主聘學校，以利主聘學校於次月 10 日至 15 日完成薪資撥付。
    - (2) 個人因素：因個人因素無法到校授課(含公假研習)，應提前與學校聯繫調補課事宜，惟需尊重學校課務安排原則。

(3) 非個人因素：因學校之全校性活動，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有到校備課或協助學校校務並有簽到事實，可視為有授課事實，依相關規定請領鐘點費。

(4) 另請各校應於每學期初提前告知學校行事曆，並即早作調補課或校務協助安排，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5. 閩客語文及客家語文認證考試暨師資政策宣導：

(1) 重要政策：

- A. 閩南語文：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一)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二)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請各校配合上開政策，安排合格師資進行閩南語課程教學。另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
- B. 客家語文：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家語文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客家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一)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二)前目以外，參加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三)參加客語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各校配合上開政策，安排合格師資進行閩南語課程教學。另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
- C. 依照國教署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本土語授課師資均符合本土語文課程聘用資格」，請貴校務必上國教署人力資源 2.0，於教職人員維護區，更新校內通過認證教師名冊、登錄教師通過認證證書號，並依實際開課情形分列填報，為避免核定錯誤致影響教師權益及核定期程，**請務必完成並詳加檢視資料正確性，務請確實核對後再送出資料**，以避免影響本市本土語授課教師權益。

- (2) 通過認證者獎勵：依本局 111-114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獎勵計畫」辦理，主要三大獎勵項目：「本土語言認證獎勵」其中個人獎為鼓勵參與本土語言認證測驗教師與團體獎獎勵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全市前三名之學校；「本土語教學推廣獎勵」其中個人獎為獎勵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並授課教師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並授課比例全市前三名之學校；「教師參與本土語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提供教師參與本土語認證報名費補助，獎勵項目如下表：

序號	項目名稱	類別	對象	獎勵方式
1	本土語言認證獎勵	個人	教師	敘獎
			學生	敘獎
		團體	學校	學校獎勵金
			行政	行政人員敘獎
2	本土語教學推廣獎勵	個人	教師	敘獎
		團體	學校	學校獎勵金
			行政	行政人員敘獎
3	教師參與本土語認證測驗獎勵	報名費補助		

- (3) 依據：112 年 5 月 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0807126 號函，各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新生於新生報到時調查選習意願，舊生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意願調查，112 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各校開課依照年紀別選修語言如下：
1. 國小一、二年級：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閩東語、臺灣手語。
  2. 國中七、八年級：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臺灣手語。
  3. 國小三、四、五年級：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
  4. 國小六年級：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6.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7. 每學期規劃 36 校本土語文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 1 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